



疫情防控 安全出行 河南发布“双节”提醒

■疫情防控

来豫返豫人员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报备

减少各种形式的会议等聚集性活动



人员返乡,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村(社区)、单位报备,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如实向村(社区)、单位报告个人行程。对所有中高风险地区来豫返豫人员,严格实施“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其间进行7次核酸检测。

“双节”期间,全省要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场站、码头、车船等重点部位防控,落实入境人员口岸检疫、隔离管控、社区防控等闭环管理措施,加大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等场所监管、检测力度。

“双节”期间,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强化发热门诊和发热病人闭环管理,做好节日期间医疗检验、院感控制等工作;村(社区)卫生室和个体诊所不得收治发热病人,零售药店暂停销售退烧药,所有发热患者一律到发热门诊规范就诊。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18时前逐级汇总报送疫情信息。

此外,节日期间,我省将强化应急储备和演练,一旦发现疫情,力争最短时间内扑灭。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王红)新年将至,为切实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双节”期间,省外来豫返豫人员和省内重点行业人员返乡,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村(社区)、单位报备,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这是记者昨日从省卫生健康委获得的信息。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双节”期间,我省要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全省应严格按照“不办、少办、小办”的原则,减少节日期间各种形式的会议、演出、年会、团拜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双节”期间,全省要严格落实返乡人员报备制度,省外来豫返豫人员和省内重点行业

■安全出行

假期出行 拼车包车千万别超员

2022年元旦假期,自1月1日至3日共3天。元旦假期高速公路不免费通行。预计元旦假期我省高速公路出口总流量小幅增长,假期出口总流量约500万辆,日均约167万辆,是日常流量的1.05倍。昨日,河南高速交警发布元旦假期行车安全风险预警。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刘地



出行提示

拼车包车超员安全隐患大

假期路上发生事故,这样处理安全快速便捷。行车中如发生车辆剐蹭等轻微财产损失事故,双方协商一致,快速拍照固定证据,快速撤离现场到辖区高速交警部门进行处理即可;发生事故车辆不能移动的,迅速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三角架警示标志,同时可通过河南高速公安微信公众号“一键报警”快速定位事故地点并报

警,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货运车辆运输安全不容忽视。元旦假期客货运输交织叠加,提倡货车避开假期白天高峰时段,夜间错峰行车更顺畅;合理分配休息时间,严防疲劳驾驶。

拼车包车超员安全隐患大,群众应选择乘坐正规营运车辆,且务必全程系好安全带。

加强疫情防护,理性出行不聚集。

禁行提示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元旦假期禁止上高速

根据相关规定,元旦假期(1月1日0时至4日6时)省内高速公路沿线各收费站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驶入;已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就近驶离高速公路,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司

机提前合理规划行车路线。

元旦假期,河南高速交警全面开展高速公路严管严查突出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盯紧盯牢“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守护群众假期出行平安。

拥堵提示

错开出行时间段,更顺畅

元旦假期前一天2021年12月31日下午及假期第一天2022年1月1日上午8时至11时和假期最后一天1月3日17时至20时是车流最高峰,错峰行车更顺畅。

元旦假期,郑州、洛阳、开封等重点城市周边高速路段和高速公路分合流口瓶颈路段、互通立交入

口及收费站出口路段车流量较大,通行效率降低。京港澳高速郑州圃田段及新郑许昌段和刘江黄河大桥段、连霍高速郑州段、郑栾高速新郑始祖山隧道段、郑少高速新密段、许广高速许昌段、二广高速洛阳城区段等高速路段车流量大,易发生排队缓行情况。

安全提示

抵制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假期自驾车出行,一定要提前检查车况,确保车况良好,油料充足。行车前提前设置好导航,规划好行车路线,避免错过高速出口。保持安全车速和车距,依次有序通行,严禁违法变道抢道。自觉抵制超员超速、酒后驾驶、分心驾驶、疲劳驾

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驾乘人员都要系好安全带,确保行车安全,做好疫情防护。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出现故障抛锚或事故时,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河南高速交警报警电话0371-68208110。

■消费警示

“年夜饭”定制在家吃 公筷分餐别浪费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李爱琴)2022年元旦、春节临近,节日聚餐活动增多,购物消费迎来高峰。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节日餐饮消费时需注意以下问题。

采购食品应到正规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销售场所,选购感官指标正常的食品,不选购未经检验检疫的生鲜、冷冻畜禽肉及水产品。选购预包装食品时,要注意查看其外包装上的标识和产品说明书。选购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

除外)时,应观察用于盛放食品的容器是否注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不选购无标签标识、外观性状不正常、超过保质期的散装食品,不徒手随意接触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

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减少订购“年夜饭”等家庭宴席或者到旅游景区、农村庙会等地区就餐。

公筷分餐,抵制浪费。聚餐应使用公筷、公勺,鼓励分餐制,避免交叉传染。要杜绝攀比消费,树立节约意识,应适量点餐、适量取食、餐后打包。